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獎勵計劃

第一章 釋義

1.1 以下詞語如無特別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名稱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第7.9條受託人就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根據指令向激勵對象就其獲歸屬的獎勵股份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
採納日期	指 即本計劃於股東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對激勵對象的獎勵，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激勵對象在相應獎勵歸屬時將獲得的H股，該等H股可通過公司根據本計劃第五章規定發行新H股來提供或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買的現存H股來提供，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為免歧義，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授予函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發出的涉及第6.2條所述事項的函件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名稱	釋義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31)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含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含義
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為公司單獨設立的記錄公司基本信息和公司權益信息的賬戶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僱員參與者。具有第4.1條所賦予該詞之含義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並且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的僱員
激勵對象	指 符合本計劃第四章獲批參與本計劃並獲授予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名稱	釋義
授予價格	指 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的與獎勵股份相關的每股目標股份的授予價格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	指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之含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計劃	指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025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激勵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計劃第5.1(一)條賦予該詞之含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第2.4條所賦予該詞之含義
計劃上限	指 具有第5.2(二)條所賦予該詞之含義

名稱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目標股份	指 本計劃下涉及的公司H股
稅款	指 具有第7.11條所賦予該詞之含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含義。就本計劃而言，新H股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H股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	指 根據相關信託合同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其須為獨立第三方)
信託合同	指 公司依據本計劃與受託人簽訂的信託合同(可不時重述、補充或修訂)
信託財產	指 獎勵計劃資金以及經投資目標股份和信託管理所獲損益的財產總和
歸屬日	指 根據第6.5條，誠如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激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7.7條賦予該詞之含義

名稱	釋義
元、萬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萬元

第二章 本計劃目的、期限和基本原則

2.1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計劃。

2.2 制定本計劃的目的

- (一) 為促進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
- (二) 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
- (三) 完善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管及僱員。

2.3 本計劃的受託人

- (一) 為本計劃激勵目的，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並會適時與受託人就本計劃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簽署信託合同。
- (二) 根據信託合同，設立信託旨在管理本計劃，以協助獎勵的管理、授予及歸屬。公司可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文，(1)指示及安排受託人根據第5.2(一)條收購現有H股作為目標股份；及／或(2)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作為目標股份，以在歸屬時滿足獎勵。為免疑義，如果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

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於該等獎勵歸屬時直接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新H股。

2.4 本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第2.6條及第10.5條，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期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股份，惟本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如有任何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完成。

2.5 本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合資格人士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合資格人士參加本計劃。

(三) 不承諾收益原則

激勵對象知悉並同意，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出售激勵對象獲歸屬的獎勵股份時（如適用）或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公司不對實際售價及收益作出任何承諾。

2.6 本計劃的先決條件

(一)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為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作出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或其重大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獎勵；及

(二)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本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H股的上市及買賣。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

- 3.1**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合同，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公司股東會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及／或修訂，而公司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本計劃由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及修訂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計劃方案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本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本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以及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3.3** 向本集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予獎勵，須進一步遵守本計劃第5.2(四)條的規定。向公司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3.4** 設立信託旨在為本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文及按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根據第5.2(一)條收購有關目標股份，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合同的規定持有任何被購買的獎勵股份。為本計劃的目的，受託人需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合同的規定，按照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激勵對象通過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激勵股份的歸屬、出售等事項。
- 3.5**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3.6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權不時：

- (一)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款；
- (二)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 (三)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四)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五) 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獎勵股份、授予價格、歸屬條件；
- (六)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 (七)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本計劃條款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
- (八) 審議和批准在本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九)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本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 (十一)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實施；
- (十二) 豐定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十三)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本計劃所需事宜，除非公司股東會明確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之事宜；及
- (十四) 公司股東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 3.7** 為免歧義，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本計劃下的人士有約束力。
- 3.8** 在不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可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個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授權人士)應為唯一有權(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的聯繫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 3.9** 就本計劃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第四章 激勵對象

4.1 合資格人士

- (一) 有權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作為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
- (二) 董事會及／或授權代表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以及上述所有相關因素，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包括(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與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 (三)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人士：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c)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該計劃情形；
- (d)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e)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4.2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

- (一)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所有根據本計劃獲授予且接受授予的合資格人士。
- (二)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人士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4.3 假如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失效的獎勵股份將退回至信託賬戶，惟仍為信託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受本4.3條影響，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將繼續由受託人按照第7.9條向激勵對象完成支付：

- (一) 在不違反第4.3條所列的情況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選擇終止勞動合同關係的，包括：
 - (a) 勞動合同到期，激勵對象選擇不續簽；或
 - (b) 在勞動合同有效期內辭職；
- (二) 激勵對象退休、傷殘或死亡的；
- (三) 激勵對象未與本集團解除勞動合同但被降級或降職的；

(四) 除因第4.4條情形外，與本集團解除勞動合同的(含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或本集團決定解除勞動合同的情形)；

(五)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情況。

4.4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9條完成支付的部分將自動失效，惟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

(一) 重大違反本集團與該激勵對象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協議)；

(二) 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三) 從事對或者可能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四) 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或

(五) 公司認定的其他因激勵對象違反公司相關制度等而導致勞動合同解除的情況。

4.5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激勵對象因第4.4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9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勵對象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形同失效，惟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同時，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激勵對象因第4.4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該事件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獲支付的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視乎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款項。

- 4.6** 假如：(a)激勵對象被發現有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及詐騙、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被發現觸犯任何刑事罪行)；(b)構成授出、可予歸屬或已歸屬(視情況而定)之獎勵之基準表現已認為不真實；或(c)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激勵對象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包括違反本集團賦予激勵對象的不競爭責任或反貪污承諾，而有關違反被視為重大；其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釐定：(A)已授出但尚未完成支付的任何獎勵須實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根據本計劃授予之任何獎勵交付予激勵對象的任何獎勵股份，或支付予激勵對象的現金回報、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對應的現金，激勵對象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理人轉撥(1)相等的H股數目；(2)相等於該等H股市值或實際出售價格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的組合。
- 4.7** 激勵對象同意，在任何上述第4.2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4.5條產生的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 4.8**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或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失效以及對該激勵對象的歸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被授予的獎勵股份)。

第五章 資金來源和目標股份來源

5.1 資金來源

(一) 購買本計劃所涉及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i)公司從自有資金中提取；及／或(ii)激勵對象按授予函及／或本計劃條款需向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激勵股份的金額。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獎勵計劃資金」)：

(a)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本計劃下目標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 (二) 購買或發行本計劃所涉及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或信託的現金收入，或不時需要合資格人士出資(其出資須為合法薪酬及／或其合法自有資金)。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及／或其修訂後，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a)如本公司決定用現存H股作為目標股份進行授予，本公司將向受託人轉匯必要資金或指示受託人使用現金收入，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購買H股；(b)如本公司決定發行新H股作為目標股份及進行授予，本公司將向受託人及／或激勵對象發行新H股。
- (三)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合同約定不時調整獎勵計劃資金。

5.2 目標股份來源以及最高數目

- (一) 受限於第5.3條，本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1)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合同及按照公司的指示及本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獎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從二級市場購買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照第3.8條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或指定日期或期間，惟相關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禁售期及內幕消息的H股交易限制)，並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約定；(2)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為免生疑，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二)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和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以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股份上限為於本計劃採納日期時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劃上限」))。

(三) 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有關獎勵股份之日12個月期間內，所有根據本計劃或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單一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最高數量合計不得超過公司於授予日當天已發行總股本的1%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在未取得股東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股份。

(四) 授予關聯人士獎勵：

- (a) 根據本計劃，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b) 假如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其他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下述方式批准；
- (c) 倘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或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佔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下述方式批准；
- (d) 就上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聯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5.3 購入目標股份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目標股份，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購買目標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5.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任何目標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直至另行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第六章 嘉獎股份的授予

- 6.1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的授予價格授予獎勵股份，該等授予價格由激勵對象於有關獎勵股份於歸屬時根據第7.8條約定支付。
- 6.2 根據第四章或第7.5條有關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獎勵股份，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 6.3 於授予獎勵股份後，公司應向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且該授予函應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一) 激勵對象的姓名；
 - (二) 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
 - (三) 歸屬標準及條件；
 - (四) 歸屬日；

(五) 授予價格；及

(六)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本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6.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獎勵股份歸屬予激勵對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激勵對象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及／或本第6.4條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6.5** 激勵對象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獎勵股份的要約，激勵對象須在授予函日期發出的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一經接納，獎勵股份視為自授予函日期起授出。於接納後，激勵對象將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
- 6.6** 倘激勵對象未能在上述第6.5條的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有關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而獎勵股份將繼續作為信託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在上述第6.5條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有關該獎勵股份授予的失效。
- 6.7** 在委任受託人後以及任何獎勵股份被授予並獲激勵對象正式接納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知會受託人第6.3條所列的事項。

6.8 授予目的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獎勵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或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6.9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獎勵：

(一)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二)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獎勵股份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者除外；

(三) 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四)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或

(五) 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第10.5條提前終止後。

6.10 購買價格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激勵對象就獲取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格，以及如需，則在參與可比公司的做法及本計劃在吸引人才和激勵對象為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有效性後，確定購買價格的金額。為免生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以零對價(無償)作為購買價格。

第七章 嘉勵股份的歸屬

- 7.1**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除在第7.2條所述的情況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早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
- 7.2** 在以下情況，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 (一) 向新加入員工授予「補償」獎勵，以替代他們離開前任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 (二)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包括本應更早授予但由於上述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需等待後續批次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相應縮短歸屬期以反映原本應授予的時間；
- (三) 採用混合或加速的解除限售安排，例如股份獎勵可能在12個月內平均解除限售，或者分批解除限售，第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內解除限售，最後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後解除限售；
- (四) 採用本計劃規定的或在授予函中規定的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
- (五) 歸屬期及持股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授予。
- 7.3**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各激勵對象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具體歸屬條件以及本計劃規定執行。
- 7.4** 待激勵對象滿足薪酬委員會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股份。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鉤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績效目標且獲薪酬委員會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包括(i)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本集團重要項目

的里程碑達成狀況；(iii)合資格參與者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v)合資格參與者所任職位與其年度考評結果，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薪酬委員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薪酬委員會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

7.5 如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該獎勵股份份額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份額不得歸屬並應就該激勵對象而言無法歸屬並退還有關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其他本計劃下的獎勵。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向受託人就上述無法歸屬的獎勵股份發出出售通知，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有關股份。

7.6 不論本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薪酬委員會有權規定，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任何股份獎勵應進行回撥：

(一) 若任何激勵對象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定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激勵對象；

(二) 若激勵對象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公司；及

(三) 若發生授予函載列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若承授人發生任何上述事件(且就本第7.6條而言，該事件是否將被視為確有發生有待董事會全權釐定)，董事會可以(但並非必須)書面通知相關激勵對象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的獎勵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數目。回撥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如此失效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7.7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激勵對象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確認授予價格的支付方式以及確認激勵對象的銀行賬戶的詳情以向激勵對象支付第7.9條所述的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授予價格和稅款後，如適用）對應的現金。

7.8 收到歸屬通知後，激勵對象（或其法定代表人）應及時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以書面方式回覆。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並未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以電郵方式收到激勵對象的回函，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同意，本應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應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而對應的目標股份則保留為信託的一部分。

激勵對象應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任何歸屬日前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對應的授予價格，受託人在收到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以及激勵對象書面確認歸屬及授予價格後，應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歸屬於激勵對象所有。

7.9 就根據第7.6條和7.8條妥為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受託人應根據激勵對象的不時書面指示，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激勵對象的要求，於其指定日期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持有，及／或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以當時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

7.10 任何因信託計劃管理產生的費用由信託財產承擔。

7.11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目標股份或目標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金稅或其他徵稅（以下簡稱「稅款」））。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激勵對象將補償受託人及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

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仍可：

- (一) 指示受託人於出售該激勵對象的相關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後，於該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當中減少或扣留激勵對象所涉及的稅款之對應金額，並將該金額轉至公司以支付稅款；或
- (二) 減少或扣留金額不足公司支付稅款時，激勵對象將不足部分金額轉至公司，並由公司代表激勵對象支付相關稅款。

- 7.12** 當激勵對象提供本人銀行卡信息有誤或銀行賬戶出現異常情況如賬戶凍結等以及其他非公司及受託人主觀操作失誤導致的支付未及時情況，而導致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未及時向激勵對象支付，相應損失由激勵對象本人承擔。
- 7.13** 除非激勵對象使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的義務，且受託人收到根據第7.8條的確認及授予價格的支付，受託人無義務根據第7.9條向激勵對象進行任何支付。

7.14 目標股份出售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及根據法律法規受限的激勵對象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目標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7.15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當本計劃根據第10.5條終止時，倘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9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勵對象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形同失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

第八章 嘉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8.1**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款歸屬及實際轉讓至激勵對象持有(如適用)，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 8.2** 於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 8.3**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8.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 8.4** 於計劃期限內，目標股份的分紅收益(如有)由信託中每個激勵對象按其獎勵股份享有，但僅於歸屬時一併支付予激勵對象。
- 8.5** 為免生疑問，
- (一) 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目標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 (二) 激勵對象對信託賬戶或其他激勵對象賬戶下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權利；
- (三) 除本計劃第7.9條指示外，激勵對象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及
- (四)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豁免，倘於相關歸屬日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或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按照本計劃規定處理。

8.6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第九章 資本結構重組、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盤等

9.1 資本結構重組

若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核數師或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激勵對象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i)在任何調整後，激勵對象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ii)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及(iii)任何此類調整應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指引和解釋進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節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9.2 控制權變更

受限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

(一) 本計劃是否應於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終止，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二) 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在該等控制權變更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立即歸屬，及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在符合《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按照第7.9條出售相關目標股份；或
- (三) 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就本第9.2條而言，「控制」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含義。

9.3 紅利認股權證

如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作為分紅根據本計劃進行分配。

9.4 自動清盤

如果公司在計劃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 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以及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其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金額；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9.5 和解或債債安排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債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如果認為合適，批准此類和解或債債，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 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第十章 本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獎勵股份的取消

10.1 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

除非本計劃經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自本計劃於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算。

10.2 本計劃的變更

- (一) 任何關於本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參與人者)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二) 在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批准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計劃條款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必須在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激勵對象提供有關變更的全部詳情。
- (三) 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獎勵首次授出時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本公司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本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四) 本計劃的變更後的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五) 當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更改本計劃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予以監督。

10.3 爭議

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交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決定將為終局性及具約束力。

10.4 取消獎勵股份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已失效的獎勵股份。該等取消應通知受託人及相關激勵對象。

10.5 本計劃的終止及後續安排

(一) 本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周年日期；及
- (b)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釐定有關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日期。

(二) 本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及
- (b) 受託人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i)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未歸屬目標股份(或由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本第10.5條第二段(b)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合同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公司，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第10.5條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ii)根據激勵對象指示，轉讓予該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目標股份，或出售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標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如該激勵

對象未於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出售相關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

10.6 為免生疑問，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被解釋為終止本計劃的運作。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雜項條款

- (一) 本計劃並不構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或委任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影響。
- (二) 概無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須因彼或代表彼就本計劃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出於善意的判斷錯誤承擔個人責任，且公司應就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的董事會各成員及／或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令彼等不致因就本計劃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受損，惟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違反誠信或作出違法行為而造成者除外。
- (三) 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可通過電郵、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中國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向合資格人士不時通知公司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資格人士通知公司的，按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其親自向公司遞送。
- (四)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72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人士未能取得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六) 本計劃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本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七)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八) 倘獎勵股份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任何激勵對象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本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九)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11.2 披露權利

通過參與本計劃，激勵對象同意在中國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公司妥善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信息及數據，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管理和存置選定激勵對象的記錄；
- (二)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本計劃的受託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信息；
- (三) 如適用，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披露；及

(四)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為授予獎勵股份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在公司年報中披露該激勵對象的身份、獎勵股份、授予及／或將授予的歸屬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數據，激勵對象在向公司提出要求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而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則激勵對象有權要求更正。

11.3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